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9號

原告 陳志賢

被告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曼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44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1年11月間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自113年12月底起無預警停止營業，經原告向嘉義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

二、原告得依法或依約，請求被告給付下列合計新臺幣（下同）

01 275,510元：

02 (一) 被告積欠原告113年11、12月各10日、7日之薪資計29,920
03 元，原告得依系爭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4 (二) 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
05 條第1項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
06 給付6個基數之資遣費計232,320元。

07 (三) 原告另得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
08 休假未休之工資計13,200元。

09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5,440元，及自114年10月
10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
11 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參、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指僱用勞
16 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
17 事務之人；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18 ，勞基法第2條第1、2、6款著有規定。次按工資，指勞工因
19 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
20 、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21 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22 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
23 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
24 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
25 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僱傭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
26 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
27 規定：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二、
28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勞基法第2條
29 第3款、第23條與民法第486條分別著有規定。第按勞工在同
30 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
31 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

01 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
02 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
03 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04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05 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
06 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
07 ，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
08 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
09 38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又依勞基
10 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
11 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
12 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13 額。另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
14 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
15 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
16 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
17 1個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
18 發給，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亦有規定。再按依勞動事件法
19 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之結果，當事
20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22 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查：

- 23 (一) 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
25 應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
26 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老
27 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資料等為證，自堪信為
28 真實。
- 29 (二) 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5,440元，及自
30 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復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3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04 項著有規定。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第1
05 項所示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三、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8 、第78條規定之結果，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09 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查本院既為
10 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因認本
11 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吳 明 蓉